

我怎样办程万中学

我怎樣辦程萬中學

英銳

我怎樣辦程萬中學

英銳良

在未寫正文之前，我先說明這篇文章文字的態度是：

一、我是天主教徒，從不敢說一句與我內心不相符合的話。

二、這篇東西本不該當有的。爲了事實上的需要，不，爲了各方面的逼迫——無論是愛我或恨我的人，除掉坦白陳露之外，我還能再有別的控訴嗎？

我是一個學採冶工程的人，辦學校我一再坦白承認是外行。卅三年我由晃縣承業管理處，調大廈錫業管理處的時候，因爲路途中斷，所以留在貴陽，就暇在貴大兼任教職。

那時有教中人士想辦一個中學校，貴陽教堂主持人嚴命制止。有人來告訴我，問我是不是可以辦一個中學，因爲教堂主持人一向對我很好。我即按「教律」請求辦一個中學，而請教堂協助。主持人答應給我七十萬法幣的幫助，並當着張永立先生和曾寅二位先生面前，用中國話告訴我：「學校由你自己辦，教堂不管你賠賺，學校不是教堂的。」

隨着我租了原女青年會的地址，房主是天主堂，索租金廿四萬，後來商量減為十六萬四千元。經過短期籌備，便招生開學了。開學的時候僅廿七個學生，教職員四人，一切因陋就簡。不夠的開支由我在貴大任課的薪金添補。

因為我家中的人，多半是辦教育的，現在我個人又有機會讓我在教育界工作，心裏真是高興極了。但是對於學校本身，實在認識有限。這樣艱鉅的工作，如何着手呢？爲了立案，請楊公達先生擔任董事長，其餘的董事也由教堂提出而決定了，發起人的公事也批准了，最滑稽的事，不管董事會也好，發起人的籌備會也好，在起稿的紙上，校長全署名蓋章。至今想來，那時候爲什麼沒有一個人懂得公事手續呢？校董會沒有成立，那裏來的校長及教務主任呢？一家人的事好辦，那時我這樣想。現在我不能不承認這是我的糊塗，不過我萬萬想不到今天會碰這不輕不重的釘子。

開學一個月以後，我去見教堂主持人報告一切情形，他回答我說：「我那七十萬法幣是預備丟了的。以後不要報告我，學校一切與教堂無關」。

當年暑假後，北天主堂的房子，怕丹被軍隊佔用。要求程萬搬到北天主堂來。因為女青年會的租期未滿，所以在原址辦女中部。

勝利以後，我被經濟部任為東北區工礦接收專員。因為命令的匆促，特將學校託人代理，即時北返。至瀋陽後，辦清了告假手續，於當年九月返筑。並將老母接來，以示終身安心於教育事業。不再返工程界。

那時學生男生已有四班，北天主堂的房子不夠用，經天主教各處教區主管人代為請求，向貴陽天主堂借地並請協助加蓋校舍。這時，女中部已同原正道小學女子部對調，房租也不再講了。男中部的房子，教堂允給法幣兩千萬元。在教堂廚房地址蓋校舍。條件定：一，在兩千萬元之內，給教堂蓋一廚房。二，學校如不辦之時，校舍當無條件歸還教堂，至不得有糾紛。

那時全貴州的神父們，正來貴陽作退省工作。教堂主持人把上面原則商定後，男中部因為關係在廚房，要八日後纔能正式決定。女校先開工。可是錢呢！只好向老母要點金飾，換錢開工。

因為錢不太多，所以打樣，監工，繪圖，全由自己做。有的時候

還要同工人一起作工。

在男中部剛建造一半的時候。法籍神父安濟華認爲我夠辛苦，監工的事可由他接替，報賬方面，也由他去結束。

房舍粗備後，乃致力於學以內部的充實。聘請社會上公認最好的教師。我自己更盡力的與學生生活在一起。

三年過去了，第一班初中畢業，我看看這辛勤後的收穫，除了向諸位老師的賜助道謝外，外表的歡欣，抵不住內心的憂戚。三年來，給了孩子們什麼？我曾經在畢業會上對孩子們說：「三年，短短的三年，我只是把你們的寶貴光陰還掉了。十年樹木，百年樹人，未來的工作，只有一天比一天艱鉅。以後我更要加倍努力，以不負責家長把你們托付我的信心」。

高中成立了，問題發生了，爲了儀器的設置，只好親到南京上海等地去一趟。經過了多少周折，結果物理儀器由教育部購到了。可是運輸成了問題，起初是找不到人押運，後來連運也不成了。教部遷地，朋友給提出遷存于斌主教處。到今天還存在南京天主堂呢。

關於圖書，中學生文庫，新中學文庫，青年叢書，以及可能找得

到的中學生讀物全購到了，這雖然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。可是人力物力財力，在抗戰以後成立及生長的私立中學校，不能不說是煞費苦心了。因金圓券的發行，銀元的流通，爲了老師們最低的生活需要，跑廣州，飛香港，我不否認這不是死亡線上的掙扎。他如：一本書運動，員生福利社的組織，再加上原有的一點成就，大體說來，還不致給從事教育者失望。

學生人數，由一班三班而增加到十七班，首先我得警惕，要處理這個大家庭，決不像廿七個人那樣簡單。尊老敬賢，應該由我做起；財政公開，用人無私，纔能通力合作。除遵守共同校訓禮義廉恥之外，特別提出「公」「誠」二字，爲處世做人的鵠的。雖然不見得百分之百的做到了這兩個字，但是如果發現有錯誤，即刻就更正及補救過來。

不管社會上對於程萬中學的批評如何，應該先感謝幾年來辛辛苦苦的各位職教師，程萬中學之有今日，完全是諸位的血和汗。四年的歲月，不算短也不算長，一個不懂教育的人辦學校，能夠平平安安的渡過了。

第四年，也就是第九學期開始，教會修士們逃難至貴陽，爲發展程萬中學，及減少校舍過小的壓迫，擬分程萬一部分在南天主堂，給他們辦理。因爲他們認爲宿舍不方便及校舍之不合條件，毅然他去，於是這個計劃流了產。那時教會主持人向我提議，可否將現有程萬讓給他們辦，並答應還我爲程萬花的錢，及四年來所耗精力的報酬。我認爲太滑稽了，所以未置可否，只云教堂如收回房子，本人可搬出去。

第九學期剛完，學校問題發生了，起初是傳聞，爲了我是教友，不能隨便告人，隱忍，隱忍，只有自己明白。儘力的掙扎到學期終了，於無可如何中，呈請教廳，請假兩月，校務委托校務委員代理。

第四屆畢業典禮舉行剛完的時候，突如其來的第一封信到了，大意是：「本會於某月日議決，解除台端校長職務，茲派本會常務董事安濟華前來接收，希照交爲荷。至台端歷年來之辛勤，本會另有酬報……」等語。當時我正在招待嘉賓的時候，真使我啼笑皆非，董事會幾時產生的？辦辦的情形怎樣？董事長離職未有通知，也沒聽說召開改組會議。爲什麼董事會開會校長不能列席呢？解除職務，難到我犯了罪嗎？後來看到「酬報」二字，又破啼爲笑了。是的，這是商品

爲世界，一切可以用錢買。我能出賣我，我有什麼權利出賣這七百多學生呢？他們明知道，我與學生是相依爲命的，但是錢！錢！錢！錢！錢！能通神，也更能通一切。

七月五日，安濟華，張公溥，袁少先三先生到校，商洽接收的事，經我的代理人說明原委，張公溥先生一秉公正立場，表示從長計議，並且直截了當的說：「我看董事會與學校的毛病，在四年來從未聯絡，癥結所在，應從改組董事會着手，董事之產生，應邀請學校有關的各位先生參加，奠定學校基礎」。張先生說完了，不僅我的代理人佩服張先生一針見血的話，後來我聽到的時候，也非常感到這是我們教內的正義人士。惜乎張先生去以後，至今我還沒有機會看見他。

「七、七」，是國家抗戰的紀念日，也是本校發生不幸的一天。

那天，張永立先生，以董事長的名義，招待各職教師茶會。席間，各位老師一再提出，更換校長問題，請董事會多加考慮。張永立先生迨無具體答復，始終是說：「英校長的辛苦，我們準備修一所洋房與他的老太太住，同時校長薪水，自今天以後……：每月按時付給。現在我們對英校長是停職留薪」。據說招待會是不歡而散了。

我的同學們，也就是張永立的同學，爲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起見，於那次招待會後，屢向張先生請求，以和解方式，避免正面衝突，以保全學校名譽。張先生仍拒不表示。

接着，一串串的事實都出現了；常務董事來接收了，接着常務董事辭職改任新校長了，接着老師出面調停了，接着教友出面說話了，接着修士的事不提了，接着修士又到貴陽了，接着董事長迎候本人商談移交事件了，接着各報刊登董事會啓事了，接着各報紙登載本人抗不移交的新聞了，接着董事會聘請律師保障利益了。接着以某號房爲辦公處的聘書發出了，接着傳聞教堂要對本人嚴重處分了，接着清理賬冊準備公佈了，接着蓋章證明英銳良貪贓枉法了，接着：：：。不要說外界人士弄得頭昏眼花，就是我這個當事人，也弄得不知究竟。

「辦教育不是一個罪吧」！這是最近我和張永立先生見面時的第

一句話。我不知平素作了什麼對不住別人的事，至令哀哀諸公要「丟我而後快」？

許多關心我的朋友，老是責備我：「爲什麼不說一句話呢」？我只有含着眼淚回答他們道：「朋友，我是天主教徒，始終我不敢有一

點違背教義的思想行爲，致影響世界上這個大而至大的「愛的集團」。四十年前，我伯父因爲勸中國傳教士多讀書，出了一本「勸學罪書」，而受到教堂最嚴厲的處分。後來雖然羅馬教庭解除了罪罰，加以獎勵，並辦成了輔仁大學。可是吃了多少虧。今天，我敢說什麼呢？我只能坦白的把過去的事說出來。

爲了節省各位父老兄弟諸姊妹體力起見，謹以個人意見規納於下！

一、天主教的精神，以愛爲出發點，程萬中學的教育方針，並無違背的地方。我決不承認這中間有愛的裂痕。

二、我無權禁止人不「恨」我。爲什麼要不用用謊言嫁禍社會聽來污蔑我呢？甚至公開犯「愛」的誡命，必欲置我於死地而後已呢？

三、危害學校生存，僅以將來的陽明學院爲攻擊對象，我仍然以「辦教育不是罪」的一句答覆。

四、帳目問題，學校的會計（法國人），也是天主堂的會計，也是董事會的會計。只要會計證明我犯罪，我除受教會制裁外，並當受國法裁判。

五、我從沒有聽說過，報請立案的二百四十萬元法幣及學田一百廿担的稻谷收入，是撥歸學校用的。

六、程萬中學的糾紛，決不是一個私立學校的問題，也不是易長的問題。而是一個當前的社會現時問題。

七、楊公達先生從未去職，董事會忽然改組。以一般情形說，我國無權過問，但就程萬中學之特殊情形而言，我不能貿貿然承認。因為今天的程萬中學，至少有一部份屬於貴陽市人民所有。

八、我不願接受某一方面的制止，而願受貴陽市全體市民的公斷。

九、我願在正義的旗幟下犧牲，不願在不明不白裏苟活。

十、我不願唇槍舌劍的事再繼續發生，只有候主管機關的處理。

最後：

一、謝謝諸位老師，以及愛我的朋友們的正義感，因為這件事煩惱了大家，苦了大家。

二、關心我個人的賢明家長，幸勿太重視我個人。因為社會及祖國需要的，並不是極少數的一個人。

三、我常叫你們「我的孩子們」的同學，希望你們勿以此事擾亂

了你們純潔的心靈，安心努力於你們的功課。

四、學校內部照常工作，因為這是我的職守。雖然學籍簿被偷走了，我還是會追究的。

五、同情於我的教友們，請爲我祈禱，並於教堂主持人面前替我贖罪。

〔附言〕：關於議辦陽明學院問題，及該院與羣島之關係當另文詳述，茲不贅。

